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涉及行业领域	卫生健康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名称	海安市中医院		
	联系人	景龙宵	电话	15851286580
审查机构	名称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唐友刚	电话	15206274761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未征求意见			
咨询及	经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模型初判与法务团队评估，认定发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文机构属于政策制定机关，该文件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相 关，本次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审查结果代表第三方观 点，仅供参考。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一事一议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 “是” 时详细 说明理 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字： 盖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原文：

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

采购人：海安市中医院

2024 年 4 月 日

总 目 录

磋商邀请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海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JSZC-])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

“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

2.项目名称：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项目行业：工业

5.预算金额：81 万元

6.最高限价：81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请仔细研究。

8.质保期：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

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采购项目，但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

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3.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3.2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3.3“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3.4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3.5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6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024 年 04 月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注：各供应商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磋商小组发出报价指令后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系统报价。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

的询问请向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采购人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安市中医院

地址：海安市宁海中路 55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高新区城南花苑 43 号楼二层

联系人：薛午程

联系方式：18912850782

3.项目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制作人:薛午程

项目开标人：18912850782

交易系统软件维护人员：那工 15991053297、0519-86722801、0519-

86722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不收取标书工本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 5 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函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 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12.2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 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

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6.3.2 条规定做无效响应处理。

19.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 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 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 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

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3.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

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7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 磋商程序

27.1.1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

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

27.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

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

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7.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3.4 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7.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应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3.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4 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3.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3.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9.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

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

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

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

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关于评审方面的质疑，采购

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

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

单的快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

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

“政采贷”专栏。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开环境审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1.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采购设备：血液透析机 6 台

2.技术要求：

2.1.主要技术参数

2.1.1. 概述

尺寸：300W×370D×1220H(mm)

重量：标配：≤60kg

供电：交流 220V(±10%) ； 频率：50—60Hz(±5Hz)

供水：供水压：0.7~3.0(bar)；供水温度：5~35℃

2.1.2. 透析回路部分

透析液流速：设置范围：300~700mL/min

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3~40°C

脱水速度：设置范围：0.0~4.00L/h

脱水精度：±30mL/h 或透析液流量的±0.1%

漏血检测器：检测原理：红绿双色光检测；灵敏度：≤0.35mL 血液/min

2.1.3. 体外循环部分

动脉血泵：设置范围：40~600mL/min

肝素泵：设置范围：0.0~10.0mL/h；

快速注入功能：10.0~1500ml/h；

注射器类型：10/20/30mL，可持续注射与肝素预停时间设定

空气检测器：方法：超声波；

检测精度：普通气泡：0.02mL；微小气泡：0.0003mL

2.1.4. 监视器规格

动脉压力：测量范围：-300~+300mmHg

静脉压力：测量范围：-200~+500mmHg

跨膜压 TMP：测量范围：-100~+500mmHg

透析液压：测量范围：-600~+600mmHg

碳酸氢盐浓度：测量范围：1.0~8.0mS/cm

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0.0~20.0mS/cm

2.2. 系统功能概述：

2.2.1. ▲ 采用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容量式平衡与脱水控制系统，超滤精度
±30mL/h 或透析液流量的±0.1%。

2.2.2. 12.1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治疗、调校、维修界面等
全部为中文显示

2.2.3. ▲ 360°可视外部独立四种颜色报警指示灯

2.2.4. 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水消毒方式，5 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可任意更
改。热水柠檬酸消毒最高温度可达 92°C,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35 分

钟

2.2.5. 默认记忆 5 种原液配方，兼容各种配方，可任意更改

2.2.6. 具有监测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漏血检测和四合一组件（气泡检测器、血液判别器、管路检测器和静脉夹）

2.2.7. ▲ B 液浓度曲线、透析液浓度曲线和超滤曲线三种个性化治疗曲线，每种曲线预存 9 条

2.2.8. 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和序贯透析

2.2.9. ▲ 浓度控制：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2.2.10. 监视功能：复式泵、脱水泵及电磁阀配备用专用电极对其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测

2.2.11. 标准配置后备电池组件，断电后可维持血泵持续运转 30 分钟

2.2.12. ▲ 红外人体感应装置，自动感应操作人员的靠近

2.2.13.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2.2.14. 配管图：具备透析液回路配管监视功能

2.2.15. 机器能够监测所有的零部件的使用时间，可在零部件磨损到期后发出更换提醒

2.2.16. ▲具有自动排液功能，可自动排除透析器膜内和膜外液体

2.2.17. ▲有预冲辅助功能，可设定预冲量和预冲速度，简化临床操作

三、商务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时签约。

2、交货要求

★2.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凭发票、验收合格报告且良好运行后付合同款的 60%，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2 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人，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供应商未提供合法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质保3年；供应商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用，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5、包装和运输

5.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5.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供应商负责。

5.5、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6、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6.1、供应商严格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服务，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6.2、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次招标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此货物并使之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3、供应商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6.4、如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供应商应保证无条件地为

采购人永久免费打开。

6.5、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业工具和辅助材料。

6.6、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7、售后服务及其他

7.1 供应商负责装机调试，并为采购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至少 2 个小时的现场培训，指导采购方人员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程序、步骤，并掌握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7.2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和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协助需方制定设备操作规程。

7.3 供应商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7.4 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至少 2 次/年的现场回访及设备性能检测和维护，并提供检测维护报告。

7.5、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报修，维修响应时间 8

小时内，上门维修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否则用户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用户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用户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7.6 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只收配件费用。

7.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上门维修，供应商工程师来用户单位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用户单位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用户单位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8、技术培训

8.1、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用户单位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8.2、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对采购人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医院及科室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四、其他说明

1、上述项目具体需求说明中加注“★”符号（如有）为关键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加注“▲”符号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所有指标应提供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六）。

2、上述商务要求中加注“★”符号（如有）为关键条款，其他为一般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情况进行细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医院）：海安市中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宿迁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海安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JSZC-320685-RBGC-C2023-0040）《竞争性磋商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	-------

备注

总计（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XXXX 圆整。

★三、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凭发票、验收合格报告且良好运行后付合同款的 60%，设备投入使用一年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2 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实施

★7.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7.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要求

8.1、乙方投放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最新款、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8.2、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九、包装运输

9.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9.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9.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乙方负责。

十、安装调试

10.1、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十一、测试与验收

11.1、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11.2、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十二、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用户单位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用户单位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三、质保期

13.1、上述免费原厂质保3年；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用，免收其它一切费用。

十四、售后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三条商务要求

十五、履约保证金

15.1、乙方无需缴纳，本项目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均不适用。

十六、不可抗力

16.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十七、双方的违约责任

17.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不可抗力除外），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 0.5%计收。违约时间不超过 20 天，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

17.2、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不可抗力除外），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设备全款每日 0.5%计收。违约时间不
超过 20 天，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
的违约金。

17.3、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
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7.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
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
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7.5、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8.2、本合同正本一式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XX 份，乙方执 XX 份。

18.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九、争议处理

19.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

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9.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9.3、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其他

20.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0.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0.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4、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

律效力。

20.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开标当天各供应商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系统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系统进入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系统最后报价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3.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

分。

4.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5.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

判，不得统一打分。

三、评审流程

1.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

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1 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扫描件）。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采购预算 168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关键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如有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审）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技术响应 4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未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3 商务响应 10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进行评

审：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得 10 分；（如有）加注

“★”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得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业绩 6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投标产品供货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必须提供由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合同扫描件，扫描件需清晰可见内容主体）。

5 服务方案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缺项、漏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提供无关联内容的逐项核对扣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

培训效果等，完全响应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4 分，缺项、漏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结合、提供无关联内容的逐项核对扣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7 质保期 3 质保期至少为 3 年，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为 3 分。

8 供应商承诺 3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承诺投标型号非生产厂家临近停产或已停产的产品； 2、承诺每项投标响应的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标书要求，供应商将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全部退回；并承诺按投标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采购人退还仪器设备后，合同自动终止。（注：无公章、不完整或有歧义的视同未提交，未提交不得分。）

注：1、以上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

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4)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决定推荐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其他说明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进口产品政策

（1）除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7、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已公开环境审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三、价格标

四、其他资料（如有）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环境审查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
7.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4）；
8.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5）；
9. 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10.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

1.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3.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标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1）

5.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见附件 12）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本人）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附件 5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7.我方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	---------	-------------	----------	----

说明

1

2

3

4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人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主要货物、服务制造商及产地

核心产品品牌（如有）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供应商（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1

2

3

4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备注中的内容（是否为主要标的）。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详细备注主要标的信息，并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 1、我们（供应商 1），（供应商 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 2、若我们联合成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
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4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已公平競爭審查

已公平競爭審查

附件 15

办理政采贷和履约保函（保险）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和履约保函（保险）是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现金流不足等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也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无抵押无担保贷款。第三方机构将根据《转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通财购〔2023〕57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服务。

1

5

已公平競爭審查